

第五章

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
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
之具體說明

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表5-1 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各款檢核表

編號	重新辦理環評項目	說明
1	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為商場室內設計及使用用途組別調整，於商場棟(A15 及 A18 棟)增加餐飲業，同時配合實際營運需求調整機電空間及 1F 挑空設計造型縮小、立面新增廣告物，及依據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」及衛工處修改松廉路側人孔編號。故，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並未超過百分之十。
2	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為商場室內設計及使用用途組別調整，於商場棟(A15 及 A18 棟)增加餐飲業，同時配合實際營運需求調整機電空間及 1F 挑空設計造型縮小、立面新增廣告物，及依據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」及衛工處修改松廉路側人孔編號。故，無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
3	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為商場室內設計及使用用途組別調整，於商場棟(A15 及 A18 棟)增加餐飲業，同時配合實際營運需求調整機電空間及 1F 挑空設計造型縮小、立面新增廣告物，及依據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」及衛工處修改松廉路側人孔編號。故，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
4	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次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無加重影響之虞。
5	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無不利影響。
6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本次變更無經主管機關認定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。